

承诺函

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

本单位为饲料生产加工企业，自愿参加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举办的 2023 年__月__日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饲用粮定向竞价销售交易会并做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2023 年__月__日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饲用粮定向竞价销售交易会公告》知悉有关规定并愿意执行，保证所提供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真实有效，明确对该批稻谷仅限于加工生产饲料。

在本单位中标后，本单位对该批稻谷流向、使用、处置等负全责，不将这部分粮食转作其他用途，不流入口粮市场，不倒买倒卖，不回流储备粮或政策性粮食库存；会及时按照政策性粮食出库相关规定向粮源所在地及加工地点所在地有关部门报备；对该批稻谷的购进、运输、进仓、领用分别从时间、数量、运输车辆、出入仓号、经手人等方面进行清晰记录、确保核查资料的全面、完整，做到可备查；严格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粮食统计台账、并履行向当地监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的义务。

本单位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并遵守有关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由相关部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倒买倒卖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